

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夯实共同富裕基础

2014. 02. 26 / 中经专网

[摘要]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解决一些领域分配不公问题、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大、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关系到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根本目标的实现，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必须采取综合的措施，把实现共同富裕作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探索在发展优先的同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路径。文章认为应做好以下几点：1.进一步明确政府与市场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2.切实采取措施抑制收入分配差距扩大。3.完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制度。

（中经评论·北京）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解决一些领域分配不公问题、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大、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关系到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根本目标的实现，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的根本要求，也是我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共同追求的最终目标。1955年，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共同富裕的概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将共同富裕定义为社会主义本质的根本要求，并多次提到“社会主义的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力，第二是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的最大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江泽民认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目标，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启程之举；胡锦涛认为，实现共同富裕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领导集体更加重视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应当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富裕，二是共同。邓小平指出：“共同富裕并不是同步富裕也不是同时富裕，而应该是一个有先有后、有快有慢的富裕过程，一定不能急功近利”。在我国，只有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通过先富带动后富，才能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只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筑牢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才有条件实现共同富裕。当前，我国经济总量已居全球第二位，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长足发展。如果说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人先富起来

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第一阶段，那么，现在应该在发展优先的同时逐步解决先富带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第二阶段。因此，如何在发展的同时实现共同富裕，让全体人民更多更公平地共享发展成果，是当前我国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这实际上就是一个激发创造财富热情和制定及其实行合理分配财富的规则问题，其根本就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二、改革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1.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反映城乡收入差距最直观的指标就是城乡居民收入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经历了一个“U”字型发展路径，1978年，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57:1。2002年以来该数值为3.11:1，首次破“3”。2007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到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水平3.33:1。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6万元，农村居民纯收入7917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为3.1:1，呈不断扩大趋势。如果城镇居民收入加上享受的各项福利，农村居民收入减去其农业生产资料支出，城镇居民收入则为农村居民的5~6倍，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城乡差距在1.5倍以下。

2.区域收入差距仍然较大。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偏远地区贫富差距非常明显。尽管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多年，使西部生产总值年均增幅12%，高于东部增长；西部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由2000年的17.1%提高到2009年的18.5%，但东、中、西部地区贫富收入绝对差距仍在扩大。以农民人均纯收入为例，1978年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为1.45:1.13:1，2000年扩大到1.93:1.30:1。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我国区域收入差距继续扩大的趋势基本遏制，但差距仍然较大。201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东部地区6598元，中部地区4453元，西部地区3518元，区域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为1.88:1.27:1。

3.行业收入差距逐渐扩大。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各行业之间收入差距也在扩大。根据2012年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仅为非私营单位的61.5%。从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看，年薪最高的是金融业8.97万元，是该类别全国平均水平的1.92倍；而最低的是农林牧渔业2.27万元，仅是全国平均水平的49%。从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看，最高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95万元，是该类别全国平均水平的1.37倍；最低的农林牧渔业2.2万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76%。最高与最低行业平均工资之比是3.96:1。解决好行业间贫富差距扩大问题，已成为我国政府决策者需要解决的重要现实问题。收入差距，特别是收入差距的长期累积性扩大势必会造成贫富差距，影响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长期健康发展。据财政部调查，我国10%富裕家庭占城市居民财产的45%，而最低收入10%的家庭，其财富仅占全

部居民财产的1.4%，相差32倍。又据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我国贫富收入差距达到1:13，1%的家庭掌握全国41.4%的财富，而同期美国5%的家庭掌握了60%的财富，我国的财富集中度远远超过美国。收入不平衡已成为我国众多不平衡中最严重的不平衡。因此，《决定》把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放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要求切实采取政策措施，加快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三、政策建议

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如果仅就收入分配本身存在的问题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贫富差距的效果通常不会太明显，必须采取综合的措施，把实现共同富裕作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探索在发展优先的同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路径。

1.进一步明确政府与市场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改革开放前的经验和教训已经证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严重压抑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力，结果是共同贫穷。而打破平均主义，最好的办法是以市场机制代替计划机制，通过市场办法来实现了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有劳动能力不劳动者不得食。但市场机制自身也有难以克服的缺陷，比如导致收入差距过分扩大甚至出现两极分化。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实现共同富裕，同样需要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干预。

2.切实采取措施抑制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一是要缩小区域收入差距。通过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向中西部地区的倾斜力度，引导东部地区产业有序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尽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让东部先富起来的地区支持中西部不发达地区建设，提高中西部地区收入水平。二是要缩小行业收入差距。打破国有企业垄断地位，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建立行业间公平竞争机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包括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和铁路等领域。三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加快改革户籍制度，合理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3.完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制度。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通过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通过加快国有垄断企业改革，来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通过提高低收入者拥有的生产要素的价格，保证其生产要素在市场中自由流动。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教育培训，创造平等竞争的就业机会。

4.完善国民收入再分配制度。国民收入再分配应更加注重公平，通过完善财税体制改革，调节过高收入者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适时开征物业税和遗产税，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建立和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群众拥有更多的财产性收入；通过加快收入分配制度立法，依法保护公民合法收入；通过个人收入转移和个人自愿缴纳以及捐献等非强制方式，对经过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的收入再一次进行分配，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

(《宏观经济管理》，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王琳，华中)